

#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保证公司重大信息依法及时归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公司内部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报告的制度。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下属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公司派驻参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其职权范围内所知悉的重大信息的义务，以上人员为公司内部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

公司内部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可以指定熟悉相关业务和法规的人员为信息报告联络人（各部门可以是部门负责人），负责该公司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及与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络工作，但该信息报告联络人的报告义务不能当然免除第一责任人的信息报告责任；信息报告联络人应报公司证券部备案。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出现本制度规定的情形时应及时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长汇报。

第四条 公司内部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应根据其任职单位或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内部信息报告制度，以保证公司能及时地了解 and 掌握有关信息。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应披露信息的人员，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条 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应当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地上报信息。

第七条 公司可以在其他媒体上刊登披露信息，但时间不得早于公司披露信息指定的报纸和网站。公司可以在公开披露的网站上披露经常性的相关信息。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负有重大信息

报告义务的人员进行有关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有关内容的培训，以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通报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第二章 重大事项的范围

第九条 公司、公司下属分公司及分支机构，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出现、发生以下情形时，相关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员应将有关信息在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

（一）重大交易事项，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3、提供财务资助；
- 4、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债务重组；
- 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10、转让或者受让研究和开发项目；
- 11、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交易事项。

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 关联交易事项，指与关联自然人发生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累计）发生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下述关联交易事项：

- 1、本制度第九条第一款所述事项；
-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3、销售产品、商品；
- 4、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5、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6、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三) 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 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的修正；

(六)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八) 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的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报告：

- 1、遭受重大损失；
- 2、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务到期未获清偿；
- 3、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 4、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5、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
- 6、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7、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 8、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9、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10、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11、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12、董事长或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 13、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

话变更；

- 14、变更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15、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16、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发审委会议，对公司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提出了相应的审核意见；
- 17、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或者拟发生变更；
- 18、董事长、经理、独立董事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 19、生产经营情况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方式、政策或法律、法规、规章发生重大变化等）；
- 20、签订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21、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22、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23、法院裁定禁止公司大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24、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可能发生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25、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交易事项。

上述重大事件所涉及的金额，比照适用第九条第一款所述的标准。

第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在其拟转让所持有公司股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的，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其就转让事宜与受让方达成意向后及时将该信息报告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并持续向董事会秘书报告股份转让的进程。如出现相关政府机关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当在受到法院裁定后及时向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报告相关信息。

公司非控股股东转让所持有公司股份应遵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公司履行报告义务。

第十一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出现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设定信托的情形时，该股东应及时将有关信息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

### 第三章 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程序及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内部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应在以下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通报本制度第二章所述的重大事项，并且在重大事项发生下述任一进展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通报该进展情况：

1、公司各部门、下属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就重大事项进行内部讨论、调研、设计方案、制作建议书时；

2、公司各部门、下属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就重大事项与其他第三方进行协商或者谈判时；

3、公司各部门、下属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拟将涉及重大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时；

4、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拟将涉及重大事项的议案提交其股东会、董事会或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时；

5、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部门负责人会议就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或经过讨论未形成决议时；

6、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公司下属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负责人会议，就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或经过讨论未形成决议时；

7、公司内部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通过上述规定以外的其他任何途径获知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信息时。

第十三条 公司内部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对其工作职责范围内的重大事项负有报告责任，涉及多个部门或多个公司重大事项各个内部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均负有报告责任，会议内容涉及重大事项的由会议召集人承担报告责任。

公司董事长、监事会召集人、总经理分别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工作范围内的重大事项承担最终的报告责任。如果就某一重大事项的内部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发生争议，由公司董事长、监事会召集人或者总经理裁定报告责任。

第十四条 因内部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或者负有报告责任的公司股东没有及时履行信息报告义务，而导致公司对外信息披露不及时或者不准确，由该内部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或者公司股东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五条 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信息报告联络人或其他人员，在知晓本制度所规定的重大事项后应在第一时间内向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通报该信息。

第十六条 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人员、部门和公司，应报告上述重大事项及其相关信息，报告前述信息时，包括但不限于与该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第十七条 内部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应在获知上述重大信息时以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情况说明和相关文件传真给公司董事会秘书，必要时应将原件以特快专递形式送达。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公司有关人员报告的重大信息后，应及时向公司董

事长汇报有关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按照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需要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将信息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汇报，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履行相应的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将信息予以公开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指定专人对上报的信息予以整理并妥善保管。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实施。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一日